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評鑑，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有兩種，一為學年成績考核之評鑑，另一為每四年辦理教師評鑑。

第三條 學年成績考核之評鑑：

凡本校專任教師經審定合格任職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學年者，給予學年成績考核。依其任教、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給予學年成績考核之評鑑。

(一) 教師自我評鑑：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七月十日前，應就以下各項完成學年成績考核之自我評鑑：

1. 教學績效占 45%
 - (1) 教學準備表現
 - (2) 教學授課表現
 - (3) 論文及課業指導
 - (4) 教學行政配合
 - (5) 推廣教育表現
 - (6)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2. 研究績效占 30%
 - (1) 研究規劃與執行
 - (2) 研究成果(期刊專文、書籍出版等)
 - (3) 其他研究表現
 - (4) 參與學術活動
3. 服務與輔導績效占 25%
 - (1) 神學主日表現
 - (2) 擔任導師表現
 - (3) 教會服務表現
 - (4) 其他服務表現

(二) 學術發展中心評核教師論文之發表

由學術發展中心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將各個教師論文發表數量，提交行政管理中心。

(三) 教學評量結果

由教務處彙整教學評量結果，提交行政管理中心。

(四) 服務與輔導評量結果

由實習教育中心彙整神學主日之服事結果並由學務處彙整擔任輔導之評量結果，提交行政管理中心。

(五) 教師評鑑

1.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由校長指派「教師評鑑小組」，並由教師評鑑小組執行初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複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決評，決評完成後，送人事單位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
2. 初評通過者，始得複評，複評通過者，始得決評。初評、複評或決評不通過者，均為評鑑不通過。
3.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或影響評鑑過程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4.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四條 每滿辦理三年學年成績考核評鑑，第四學年辦理教師評鑑。

(一) 評鑑對象

凡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外，任教期間每滿三年，均應於次學年度接受評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曾獲國家級或國際知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並經本校認可者。
4.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要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
5. 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
6. 六十歲以上者。

(二)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學術研修、與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學校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三) 評鑑項目

分三大項，總分一百分。

1. 教學績效占百分之四十五。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 教學準備表現
 - (2) 教學授課表現

- (3) 論文及課業指導
 - (4) 教學行政配合
 - (5) 推廣教育表現
 - (6)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2. 學術研究占百分之三十。
-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 研究規劃與執行
 - (2) 研究成果(期刊專文、書籍出版等)
 - (3) 其他研究表現
 - (4) 參與學術活動
3. 服務與輔導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 神學主日表現
 - (2) 擔任班導師表現或小家輔導表現
 - (3) 教會服務表現
 - (4) 其他服務表現

(四) 教師評鑑小組

1. 由校長指派教師評鑑小組，於上學期結束前，執行所屬任教滿三年教師之評鑑工作的初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複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決評，決議完成後，送人事單位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
2. 初評通過者，始得複評，複評通過者，始得決評。初評、複評或決評不通過者，均為評鑑不通過。

第五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 (一) 不予晉薪。
 - (二) 不得提出升等。
 - (三) 不得辦理研究進修假。
 - (四) 不得申請出國教學或參與國際性會議。
 - (五)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六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追蹤輔導機制

- (一) 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委由評鑑小組提列改進建議事項追蹤輔導之。
- (二)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三年內對教學、學術、研修、輔導、服務各項應接受教學單位及評鑑小組之追蹤輔導。
- (三) 評鑑小組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每學期結束前應就改進事項給予初核，並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參考。

(四)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年內通過教學單位及評鑑小組之追蹤輔導，學年成績考核達標準。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經輔導後學年成績考核達標準者，即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教師評鑑期限之規定，確定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記錄報行政管理中心核備。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投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投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投出書面申訴。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由校方協調研究所給予協助，二年內再由校方進行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辦理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給予下列處分，包括不得晉薪及教師研究進修假。

第十一條 覆評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前款處分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施行後，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